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公告

謹此提述(1)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CDMA業務出售的通函(「CDMA通函」)，(2)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網通」)合併(「合併」)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3)本公司與網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發佈有關協議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生效的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載的涵義。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獲告知，聯通 A 股公司將按照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關於合併進展情況的報告。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確保及時、公平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和公眾投資者披露關於本公司及合併的若干資訊。

2. 聯通運營公司和網通中國的建議合併

董事會宣佈，作為本公司與網通整合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i)網通; (ii)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聯通有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及(iii)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的約定，聯通運營公司將吸收合併網通中國。合併後的新公司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沿用現有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名稱。

3. 銀團貸款協議的情況

董事會宣佈，有關非常重大收購通函中提及因完成 CDMA 業務出售及聯通 BVI 在協議安排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跌所導致在銀團貸款協議條款項下的強制性提前償還及違反協議情況，本公司已經就上述提前償還款項及違反協議以及關聯契諾取得了相關借款人的豁免。另外，本公司已經取得了相關借款人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償還上述銀團貸款協議下的全部未清償的貸款(即 2 億美元)及應計利息。如之前在 CDMA 通函中所披露，本公司將 CDMA 業務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減少本集團的負債以降低財務成本，因此本公司將該等款項用於償付上述提前償還款項。在上述提前償還完成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在上述貸款協議項下的未清償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述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及金信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及鍾瑞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